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3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借款并为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申请低信用风险业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2,000万元建设银行1年期单位定期存单为公司在建行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建行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